



#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 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：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安平镇安平街）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安平镇安平街 23 号

电话：07748131127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

电话：13197745617
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0050120040002600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